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406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WQZVU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」及Q&A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2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，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，並使學習評量能呼應，爰調整術科測驗題型，分為音樂、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，題型調整說明如附件1；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，如附件2；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，如附件3；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，如附件4。
- 三、有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相關問題，則請參見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（114年正式實施）題型調整Q&A」（如附件5）。
- 四、以上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同步公布於藝



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>)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news>)。

五、衡酌試題調整內容能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，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有充裕時間調適準備，新試題調整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(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)。

六、請貴校確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維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